

2022 年区级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4.2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0.3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4 亿元、专项移支付 1.45 亿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2.77 亿元，余额 2.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48 亿元，余额 48.06 亿元。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务 3.08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0.5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高新区新增一般债券为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57 亿元。专项债券 2.58 亿元。其中用于还本 1.07 亿元，1.51 亿元当年支出 107 万元，区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等。2022 年高新区一般债券还本 57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72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16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初预算总额 16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合计 54.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67 万元。主要是我区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和疫

情造成经济压力，减少一般性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50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 10.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4 万元；2022 年我区进一步控制公车购置，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财力用于民生及三保上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78.3 万元。4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3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06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财力用于民生及三保上来。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6.51 万元。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1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2022 年进一步压减接待费，减少一般性支出。区级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个；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190 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人）。

整体来看，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所减少，较上年决算数也有明显下降。主要是我区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和疫情造成经济压力，减少一般性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四、区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 2022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22 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62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依据财政决算统计，2022 年区本级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1032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0.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规模 2802 万元，工程类采购规模 867 万元，服务类采购规模 6652.7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区本级采购规模升高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货物、服务类采购明显增加。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区预算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各预算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新增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绩效管理要求申报和执行预算。在信息系统应用方面，统一使用“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审核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文本。

七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执行结果情况

一、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学生资助区级配套项目

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学生资助区级配套项目的实施，使落实了中央、省市县精准脱贫工作部署安排，切实解决家庭困难学生入学问题。促进了教育事业和谐发展，项目取得效果较为明显，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有明确内容及要求，实施内容和目标与项目属性

特点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维持在较高水平，满意程度较高。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问卷调查及访谈座谈等方式，对“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学生资助区级配套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综合评定本项目评价总得分 82 分。评价登记为良好。

二、承德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确保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各项措施的落实，承德高新区成立了高新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员包括教育、信访、政法、公安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人员。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高新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实施细则》（承高管办字〔2012〕15 号），自 2012 年 7 月全面开展全区摸底调查工作，民师摸底就是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前期认定工作，于 2013 年 6 月底结束民师摸底工作。2012 年 9 月-2013 年 6 月完成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的核定工作。全区共审核认定原民办代课教师 60 周岁以上（即 1952 年底前出生的）132 人（含后接收的冯营子镇）、60 周岁以下（即 195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268 人。2022 年 1 月 20 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

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13 万元(承高财发〔2022〕36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市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13 万元(承高财发〔2022〕50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 收到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59.1474 万元, 合计项目投入资金 85.1474 万元。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的实施, 使优民办代课教师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对民办代课教师生活的持续改善起到了一定作用, 项目取得效果较为明显,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承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有明确内容及要求, 实施内容和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能够体现决策意图, 合乎客观实际。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维持在较高水平, 满意程度较高。结合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 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此阶段第一步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第二步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 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 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第三步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第四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承德高新区无同级人大，区本级决算包含在市级人大报告中。